彰化縣警察局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施政績效包含「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年度共同性目標」2大面向，其中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面向分為5項（含關鍵績效指標15項），年度共同性目標面向分為4項（含共同性指標5項），112年度施政計畫總計訂定20項指標，應評量計20項指標。本局各單位於113年1月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關鍵績效指標20項在全體員警努力工作下，均達到原訂目標值，自評總分92.02分，施政績效表現優異。

貳、彰化縣警察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94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24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全般刑案破獲率	90%	101.02%	112%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2年本類案件發生15,177件、破獲數15,332件、破獲率101.02% 3、達成度： 達成度112%，超出原訂目標值。
	2、竊盜犯罪破獲率	90%	102.12%	113%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2年本類案件發生2,357件、破獲數2,407件、破獲率102.12% 3、達成度： 達成度113%，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暴力犯罪破獲率	90%	100%	111%	1、衡量標準：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2、執行成果： 112 年本類案件發生 18 件、破獲數 18 件、破獲率 100% 3、達成度： 達成度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2 人	-18 人	112%	1、衡量標準：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執行成果： 112 年發生 126 件、死亡 129 人，較 111 年 146 件、死亡 147 人，減少 20 件、18 人。 3、達成度： 達成度 112%，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96 處	128 處	133%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2 年度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 128 處。 3、達成度 達成度 133%，超出原訂目標值。
	2、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90 所	107 所	119%	1、衡量標準： 辦理學校數 2、執行成果： 112 年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達 107 所。 3、達成度： 達成度 119%，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200 處	385 處	193%	1、衡量標準： 辦理處所 2、執行成果： 112 年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達 385 處。 3、達成度： 達成度 193%，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55%	70%	127%	1、衡量標準： 1.規劃評估（25%）2.工程發包（40%）3.工程開工（55%）4.工程施工達 50%（75%）5.工程完工（95%）6.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 2 樓建物主體。 3、達成度： 達成度 127%，超出原訂目標值。
	2、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55%	69.9%	127%	1、衡量標準： 1.規劃評估（25%）2.工程發包（40%）3.工程開工（55%）4.工程施工達 50%（75%）5.工程完工（95%）6.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 2 樓建物主體。 3、達成度： 達成度 127%，超出原訂目標值。
	3、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55%	70.3%	128%	1、衡量標準： 1.規劃評估（25%）2.工程發包（40%）3.工程開工（55%）4.工程施工達 50%（75%）5.工程完工（95%）6.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完成 3 樓建物主體。 3、達成度： 達成度 128%，超出原訂目標值。
	4、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	25%	27%	108%	1、衡量標準： 1.規劃評估（25%）2.工程發包（40%）3.工程開工（55%）4.工程施工達 50%（75%）5.工程完工（95%）6.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辦理第 2 次基本設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審圖。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5、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10%	25%	250%	1、衡量標準： 1.規劃評估（25%）2.工程發包（40%）3.工程開工（55%）4.工程施工達 50%（75%）5.工程完工（95%）6.工程驗收（100%） 2、執行成果： 辦理第 1 次基本設計審查會。 3、達成度： 達成度 250%，超出原訂目標值。
	6、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80%	100%	125%	1、衡量標準： 預算執行率 2、執行成果： 巡邏車 24 輛、巡邏機車 104 輛、事故處理車 3 輛。 3、達成度： 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五、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90%	93%	103%	1、衡量標準：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手槍射擊檢測計 2,576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2,398 人，檢測合格率 93%。 3、達成度： 達成度 103%，超出原訂目標值。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90%	94%	104%	1、衡量標準：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2、執行成果： 學科測驗檢測計 2,669 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526 人，檢測合格率 94%。 3、達成度： 達成度 104%，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年度共同性目標（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7.3%	243%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計 3 億 7,838 萬 9,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計 3 億 5,084 萬 187 元，節餘數為 2,754 萬 8,813 元，經費節餘率 7.3%。 3、達成度： 達成度 243%，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12 年編制員額為 3,084 人，111 年編制員額亦為 3,084 人，編制員額成長率 0%。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100%	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12 年聘用約聘員額 2 人（約僱人員因業務移撥不列入成長率計算），較 111 年度約聘員額 1 人增加 1 人，成長率 100%，增加原因係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為推動少年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增聘。 3、達成度： 達成度 0%，未達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本年度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更。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125小時	625%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環境教育（4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執行成果： 各單位每人平均完成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為125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625%，超出原訂目標值。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100%	增加原因係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法務部推動少年曝險行為「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增聘6人，本局將持續管控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100%以上)黃燈▲(達成度80%以上，未達100%)紅燈●(達成度未達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12%	★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113%	★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11%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12%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33%	★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19%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93%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27%	★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127%	★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28%	★
		4	新建刑事警察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08%	★
		5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250%	★
		6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25%	★
五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03%	★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04%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43%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62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8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20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9項（95%）、紅燈者1項（5%）。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 112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二、 112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三、 112 年第 3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
四、 112 年第 4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
五、 112 年第 5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六、 112 年第 6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研討會榮獲行政院長頒發「懲詐英雄」獎項。
八、 112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等。
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1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十、「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十一、112 年第 1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十二、112 年第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十三、111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等。
十四、111 年下半年「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十五、112 年上半年「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十六、112 年上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十七、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 111 年下半年評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乙組第三名)。
十八、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 112 年上半年評核總分達 90 分以上(乙組第二名)。
十九、111 年新興毒品尿液送請中央機關檢驗業務督考，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111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取號系統」立案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二十一、112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取號系統」立案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二十二、112 年「第 8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 階段成果審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二十三、112 年「第 9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 階段成果審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二十四、112 年上半年「查緝洗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五、112 年下半年「查緝洗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六、112 年上半年「協助查緝非法藥物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七、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非法藥物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八、112 年上半年「協助查緝地下通匯與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二十九、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地下通匯與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112 年上半年「查緝偽造貨幣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一、112 年下半年「查緝偽造貨幣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二、112 年上半年「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三、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四、112 年第 1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五、112 年第 2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六、112 年第 3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三十七、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小隊長陳宥任 112 年榮獲環境保護部及法務部共辦金環獎，評選為打擊環保犯罪傑出貢獻獎。

三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一)個人組查緝毒品類優等：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偵查佐吳家穎。
(二)個人組反黑肅槍類優等：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偵查佐陳宏斌。
(三)團體組偵查犯罪類優等：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十九、111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少年保護工作績優員警：
(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紀邦政。
(二)溪湖分局偵查佐洪健傑。
四十、112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全數達成目標值。
四十一、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廳舍計畫獲評核甲等。
四十二、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獲評核優等。
四十三、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警察常年訓練組合(警力)訓練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100%，列績優單位。
四十四、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95%，列績優單位。
四十五、行政院 112 年度密碼業務督考經行政院評核為特優。
四十六、111 年下半年國家情報工作監察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特優。
四十七、112 年上半年大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加強清查工作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優等。
四十八、112 上半年國家情報工作監察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優等。
四十九、112 上半年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甲等。
五十、111 年下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五十一、111 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及第 1 季評核業經法務部調查局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五十二、111 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五十三、112 年上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五十四、111 年下半年輔安專案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1 名。
五十五、112 年上半年輔安專案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1 名。
五十六、112 年上半年行動蒐證演訓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中區第 1 名。
五十七、112 年上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9 月 15 日警署安字第 1120154991 號函辦理。
五十八、112 年度特種勤務情報暨維安資訊業務協調訪問評核業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列為乙組優等。
五十九、112 年國家安全偵防督導工作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六十、111 年下半年永莘專案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六十一、111 年上半年行動蒐證演訓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六十二、111 年下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3 名。
六十三、112 年上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3 名。
六十四、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甲等單位。
六十五、112 年擴大臨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特優(95 級分以上)單位。
六十六、112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
六十七、112 年管制刀械及各類槍砲管理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六十八、112 年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六十九、112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七十、112 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及保安裝備督考，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特優單位。
七十一、「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控管督考計畫」核定分數 100 分(全國第一)
七十二、112 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七十三、112 年安全警衛派遣作業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七十四、112 年上半年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成效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為第 2 層級第 1 名。
七十五、112 年上半年執行外銷警銬管制、查核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七十六、112 年上半年執行外銷警棍管制、查核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七十七、112 年上半年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及人員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七十八、112 年上半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績優機關。
七十九、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 112 上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獲乙組優等。
八十、彰化縣政府 112 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局開啟率及點擊率均為 0%，為演練單位成績最佳。
八十一、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 112 下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獲乙組第 1 名。
八十二、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進行檢核驗證，維持 ISO27001:2013 國際證書有效性。
八十三、112 年辦理法制業務推展事項，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績優單位。
八十四、111 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112 年評比)。
八十五、112 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緝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 1 級。
八十六、111 年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107 年起取消評核)
八十七、112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107 年起取消評核)
八十八、111 年下半年「DNA 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六都以外)採樣數第 1 名(建檔執行率 100%)。(107 年起取消評核)
八十九、112 年上半年「DNA 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六都以外)採樣數第 1 名(建檔執行率 100%)。(107 年起取消評核)
九十、112 年度彰化縣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第 5 名。
九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第 59 屆模範母親：
(一)員林分局巡佐林英藝之母詹隨女士
(二)田中分局巡佐林世田之母盧瑞云女士
(三)田中分局小隊長鄭世杰之母黃蘭女士
九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第 59 屆全國模範警察：
(一)員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建發
(二) 鹿港分局警務佐黃芬蘭
九十三、112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評鑑優等。
九十四、112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成果評鑑特優。
九十五、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經評列特優單位。
九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所屬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九十七、111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內政部考核榮獲全國特優，完成 17 連霸。
九十八、112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經衛生福利部考核榮獲活躍獎。
九十九、112 年上半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評列乙組第 1 名。
一百、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督導，經內政部考核評列乙組第 2 名。
一百零一、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幹部訓練，經內政部考核評列乙組第 1 名。
一百零二、112 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訓練，經內政部考核評列乙組第 2 名。

彰化縣消防局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彰化縣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99.9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29.9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80%	80%	100%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12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1,690件次，經檢查合格計9,383家次，不合格2,307家次，合格率為80%。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9.6%	111%	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112年上半年應申報1,309家，完成申報1,309家、下半年應申報1,335家，完成申報1,318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1,100家，已申報11,069家，